

# 个人独资企业工商清算报告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报告(优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独资企业工商清算报告篇一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应当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就是清理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债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企业作为经济实体的资格就消灭了。关于企业清算,我们需要做的是什么呢。本站小编整理了相关知识点。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作了如下规定:

1.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3. 清算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条规定,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述财产清偿顺序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2. 财产清偿顺序。《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个

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2)所欠税款；(3)其他债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4. 投资人的持续偿债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5. 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按规定提交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终止。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交回营业执照。

## 个人独资企业工商清算报告篇二

1、本范本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2、斜体字为提示，请删除；范本中有下划线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充内容删除下划线后打印；使用本范本电子文档应在任务栏“格式-背景-水印”处选择“无水印”取消背景中“范本”二字。

3、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4、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该文件办理注销登记。

5、用a4纸、用四号或以上字体的字打印，提交原件。

## 个人独资企业工商清算报告篇三

(注：个人独资企业名称)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注：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于 年 月 日决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投资人已经于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到所有债权人。本企业已于 年 月 日(注：该日期与决定解散的日期相隔不得少于45日)清算完毕。现将清算结果正式报告如下。

一、至企业清算开始之日(清算基准日)止，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元，负债总额为 元，净资产总额为 元。(注：净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二、本企业已经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及履行其它法定义务。

三、本企业债权债务已经全部处理完毕，至企业清算结束之日止，企业的负债为零。

四、企业剩余资产 元人民币，由投资人收回。

五、投资人严格履行了清算职责，保证清算过程及结果的真实、合法，所报清算报告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投资人同意清算结束后注销本企业。

清算人(投资人)签字:

(注: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个人独资企业工商清算报告篇四

(注:个人独资企业名称)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注: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于年月日决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投资人已经于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到所有债权人。本企业已于年月日(注:该日期与决定解散的日期相隔不得少于45日)清算完毕。现将清算结果正式报告如下。

一、至企业清算开始之日(清算基准日)止,企业的资产总额为元,负债总额为元,净资产总额为元。(注:净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二、本企业已经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及履行其它法定义务。

三、本企业债权债务已经全部处理完毕,至企业清算结束之日止,企业的负债为零。

四、企业剩余资产元人民币,由投资人收回。

五、投资人严格履行了清算职责,保证清算过程及结果的真实、合法,所报清算报告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投资人同意清算结束后注销本企业。

清算人(投资人)签字:

(注: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 个人独资企业工商清算报告篇五

投资人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决定解散\_\_\_\_\_,并于决定解散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书面通知的,已进行公告,现对决定解散的企业资产清理及处置如下:

投资人注册时出资额\_\_\_\_\_万元,经过\_\_\_\_\_年的经营,现有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_\_\_\_\_万元,其中流动资产\_\_\_\_\_万元,固定资产\_\_\_\_\_万元,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_\_\_\_\_万元,缴纳税款\_\_\_\_\_万元,处理其他债务\_\_\_\_\_万元。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如存在的债务仍承担偿还责任。

企业帐册及重要档案由投资人\_\_\_\_\_承诺保管5年,投资人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清算报告真实、合法,如因清算报告不实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如存在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截止清算结束时,全部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

清算人:

企业盖章:

年月日